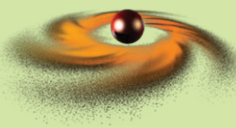




現在上映
2011
中期報告

一年一度至

婚前試愛
MARRIAGE BEFORE MARRIAGE
結婚前3日 一次絕對保密
非常甜密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至8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9至20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至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至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至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Allan Yap博士

王志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公司秘書

吳育儀小姐

合資格會計師

周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Allan Yap博士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0樓D及E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

股份代號

491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6,200,000港元下跌約46%。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推出市場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較去年同期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溢利約98,800,000港元。溢利大幅倒退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已將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65,900,000港元入賬，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此項目所致。經營虧損自去年同期約56,600,000港元下跌至期內約23,800,000港元。經營虧損之下跌主要由於期內之電影版權撇減（已包括在其他經營支出內）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變動較去年同期為少所致。期內電影版權撇減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變動分別約10,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約為29,0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元，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2港元及0.10港元，當中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音樂製作；(iii)表演項目製作；(iv)藝人及模特兒管理；(v)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及(vi)證券投資。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57%。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毛利約6,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賬面總淨值維持於約36,400,000港元，於期內撇減之電影版權約為10,600,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作中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總投資額約為131,400,000港元。

音樂製作

期內，來自音樂製作之營業額約為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00,000港元。儘管此業務之營業額較少，惟有關業務乃用作提高本集團旗下藝人於市場上之形象及曝光率。

表演項目製作

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表演項目製作之營業額約為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回顧 (續)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期內，本集團繼續管理多名知名香港藝人及模特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77%。期內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近期有新模特兒及藝人加盟本集團。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之毛利約1,400,000港元。

投資收費電視業務

於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之18%權益仍繼續入賬列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持有之權益低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其在收費電視控股的董事會的代表，依然維持其對收費電視控股之重大影響力。

證券投資

期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九年：無)。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2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賬面值增加主要為以供股的形式認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約3,500,000港元及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變動約3,300,000港元。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製作之分銷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本集團深信其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分銷業務潛力龐大。

鑑於金融市場反覆波動以及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亦不太明朗，本集團來年將困難重重。本集團對香港電影及電視製作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小心挑選故事及劇本以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本集團亦將對電影及電視項目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將透過審慎地選擇新商機不斷發掘投資機會，以期擴展業務之餘，同時減低風險，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了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間公司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從事再生能源項目投資。該交易仍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上述收購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待合適機會出現時作新投資項目／償還未來之財務責任，董事會將考慮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88,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0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零零五年八月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本金之110%悉數贖回。

本公司於期內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方式，以每股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0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籌集約37,26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6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約為10,000,000港元，按貸款銀行之最優惠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需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97,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金融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實行任何對沖或其他措施以管理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其流動資金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結之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名香港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0,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之抵押。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 Ltd.（「PNE」）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被多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提出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在取得法律意見後，已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並未就有關仲裁程序收到任何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根據一項指稱由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偉豐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項申索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

BII Finance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BII Finance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A)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均為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浩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6,042,361	18.95%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因其他理由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涉及 股份數目	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高榮顧問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	6.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因其他理由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按介乎每股0.174港元至0.180港元之價格購回4,56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	4,568,000	0.180	0.174	821

已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扣除該等股份之面值。董事認為，是次購回已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保奉行維護股東利益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及致力制定最佳守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之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起一直懸空。為確保本公司運作暢順，王鉅成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管理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馬浩文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擔任主席角色。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最新資料，乃根據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馬博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彼亦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參與者。馬博士於金融業積逾十三年經驗，在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多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具體服務年期，但馬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馬博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位、其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予以檢討。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執行董事 (續)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星美國際之主席，而不再出任星美國際之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調任而不再出任星美國際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擔任星美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星美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王先生曾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任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十九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各自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因此，上市委員會就上述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超先生之叔叔。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具體服務年期，但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王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位、其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予以檢討。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執行董事 (續)

Allan Yap 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Yap 博士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Yap 博士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及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彼現為劇王朝有限公司、影王朝有限公司及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Yap 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並於金融、投資及銀行業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Yap 博士曾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時為止。彼為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Yap 博士為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達成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主席。彼亦曾任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MRI Holdings Limited（「MRI」）之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MRI 之董事提議經由股東自動清盤方式向其股東退還資本，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得股東批准。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Yap 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Yap 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具體服務年期，但 Yap 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Yap 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 480,000 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其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執行董事 (續)

王日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Grand Class Investment Limited、Seethru Limited及See Base Limited董事，惟繼續擔任劇王朝有限公司、影王朝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王先生是在創造驕人票房及開創電影拍攝先河方面均具有巨大影響力的香港著名導演、監製及編劇。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在香港影視界具三十年以上經驗，曾製作超過100套電影及電視劇集。其部分知名電影作品系列包括「追女仔」、「賭神」及「古惑仔」，全部均能締造新票房記錄及開創香港電影新潮流。彼近期榮獲UA院線頒發一九八五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最高票房電影導演獎項。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具體服務年期，但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王先生收取之董事薪酬約為7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其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有權每月收取住屋津貼35,000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執行董事 (續)

王志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曾參與合併與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及集資活動等多項業務。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王先生曾擔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王鉅成先生之姪兒。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具體服務年期，但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王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位、其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予以檢討。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隨後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之會計深造文憑。彼在會計業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在蘇格蘭Ernst & Whinney取得會計師資格後，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之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李先生為李魁隆會計師行（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並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超過九年。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為中部大觀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李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伍海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伍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伍先生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伍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伍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9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向碧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溫莎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於一般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向先生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為止。向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採納。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613	36,208
銷售成本		(10,857)	(26,792)
毛利		8,756	9,416
其他收益		492	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3,337)	(17,260)
其他經營支出	3	(10,667)	(29,610)
分銷成本		(2,755)	(3,440)
行政開支		(16,282)	(15,821)
經營虧損	3	(23,793)	(56,634)
財務成本		(1,950)	(10,441)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	165,8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43)	98,789
稅項	4	-	-
期內(虧損)/溢利		(25,743)	98,789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743)	98,789
期內(虧損)/溢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60)	98,789
非控股權益		(2,583)	-
		(25,743)	98,789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60)	98,789
非控股權益		(2,583)	-
		(25,743)	98,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02)港元	0.12港元
- 攤薄		(0.02)港元	0.1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066	22,6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6,583	26,583
應收貸款	10	10,000	10,000
		58,658	59,275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36,355	41,282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131,436	101,534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972	556
存貨		69	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14,528	11,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77	5,9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868	300,134
		287,405	460,960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7,867	36,131
銀行透支—有抵押		9,960	9,978
可兌換票據	14	—	185,386
		47,827	231,495
流動資產淨值		239,578	229,4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236</u>	<u>288,740</u>
資產淨值		<u><u>298,236</u></u>	<u><u>288,74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455	10,435
儲備		<u>295,478</u>	<u>285,419</u>
非控股權益		<u>307,933</u> <u>(9,697)</u>	<u>295,854</u> <u>(7,114)</u>
		<u><u>298,236</u></u>	<u><u>288,74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兌換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435	683,935	-	45,920	(444,436)	295,854	(7,114)	288,740
期內虧損	-	-	-	-	(23,160)	(23,160)	(2,583)	(25,7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160)	(23,160)	(2,583)	(25,74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50)	(848)	-	-	77	(821)	-	(821)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	-	(50)	50	-	-	-	-	-
配售股份	2,070	-	-	-	-	2,070	-	2,070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	35,190	-	-	-	35,190	-	35,190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	(1,200)	-	-	-	(1,200)	-	(1,200)
贖回可兌換票據 - 權益部份	-	-	-	(45,920)	45,92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5	717,027	50	-	(421,599)	307,933	(9,697)	298,23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4,568,000股其本身之股份，並註銷合共5,000,000股普通股，而當中432,000股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購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432,000股其本身之股份，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銷。該432,000股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之總代價約7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累計虧損暫時扣除。該金額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銷該432,000股已購回股份時從累計虧損轉撥，並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扣除約4,000港元及7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進一步購回4,568,000股其本身之股份。該4,568,000股已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約82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銷該4,568,000股已購回股份時，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扣除約46,000港元及77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註銷上述合共5,000,000股已購回股份時，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金額50,000港元相應從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賬。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兌換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9,388	500,040	-	55,978	(572,030)	3,376	-	3,376
期內溢利	-	-	-	-	98,789	98,789	-	98,7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789	98,789	-	98,789
配售股份	3,800	-	-	-	-	3,800	-	3,800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	13,300	-	-	-	13,300	-	13,300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	(806)	-	-	-	(806)	-	(806)
贖回可兌換票據 — 權益部份	-	-	-	(10,058)	10,05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	512,534	-	45,920	(463,183)	118,459	-	118,4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062)	(62,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9)	211,6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097)	(96,0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02,248)	52,8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156	21,55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908	74,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868	84,4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9,960)	(9,987)
	87,908	74,4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租賃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而分類。當中，有關修訂已刪除原先於準則中要求租賃土地一般須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租賃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承租人)之特別指引。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將租賃土地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採納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之租賃須重新分類，包括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金額分別約為14,221,000港元、14,229,000港元及14,24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約為8,000港元及8,000港元之相關「租賃土地攤銷」重新分類為「折舊」。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本期間虧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編製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一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便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與回報法識別兩套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則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

為了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 表演項目製作
-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音樂製作
- 證券投資

故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作出重新認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類損益之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2.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呈報分類資料呈列如下。上期呈報的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4,150	432	4,551	480	-	19,613
分類業績	6,846	93	1,362	455	-	8,756
利息收入						269
未攤分收益						223
未攤分企業開支						(10,684)
分銷成本	(2,135)	-	(36)	(584)	-	(2,755)
行政開支	(3,530)	(75)	(1,836)	(157)	-	(5,598)
其他經營開支	(10,623)	-	(44)	-	-	(10,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3,337)	(3,337)
經營虧損						(23,793)
財務成本						(1,950)
除稅前虧損						(25,743)
稅項						-
期內虧損						(25,743)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2.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050	358	2,599	201	-	36,208
分類業績	8,066	37	1,113	200	-	9,416
利息收入						74
未攤分收益						7
未攤分企業開支						(18,677)
行政開支						(584)
其他經營開支	(29,600)	-	(10)	-	-	(29,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7,260)	(17,260)
經營虧損						(56,634)
財務成本						(10,441)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 收益						165,864
除稅前溢利						98,789
稅項						-
期內溢利						98,789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2.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按地域分析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4,119	18,2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03	11,889
其他	1,891	6,080
	<u>19,613</u>	<u>36,208</u>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沒有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域資料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電影版權攤銷	7,304	22,866
無形資產攤銷	8	8
就電影版權之撇減(附註)	10,623	29,006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44	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	57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156	1,665
員工成本	5,456	5,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337	17,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0	-

附註：

此等項目的總值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其他經營支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因此並無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23,160)	98,7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1,215,173	799,477,3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票據	<u>-</u>	<u>147,745,56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1,215,173</u>	<u>947,222,88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未償還可兌換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78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99,477,313股(為已發行股份，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計算，猶如股份於期內為已合併及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78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47,222,882股(為已發行股份，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計算，猶如股份於期內為已合併及已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藝人合約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7
期內攤銷費用	<u>(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9</u></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3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為4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並錄得出售虧損約4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u>26,583</u>	<u>26,583</u>
	<u>26,583</u>	<u>26,58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就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估值而評估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並認為無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聯營公司之估值乃根據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25厘計息，並須於支取日期滿五週年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9,216	7,10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5,312	4,382
	14,528	11,486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955	6,737
91至180日	6,105	125
180日以上	9,515	9,972
	18,575	16,834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359)	(9,730)
	9,216	7,10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賒賬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0至18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00	4,672
其他應付賬款	32,167	31,459
	37,867	36,131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813	3,217
91日或以上	2,887	1,455
	5,700	4,67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向銀行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14,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229,000港元)及6,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5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4. 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附註) (經審核)	185,386	45,920
名義利息開支	1,614	-
贖回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附註)	(187,000)	(45,9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	<u>-</u>

附註:

二零零五年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7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到期之170,000,000港元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由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直至及包括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後滿五週年前一日之任何營業日,錦興可按起始日期之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將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全部本金或本金中任何屬500,000港元完整倍數金額之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8.55厘。除之前已由錦興兌換者外,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可於到期日按當時流通中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本金之110%贖回。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故17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12港元調整至每股0.0406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4. 可兌換票據(續)

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7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續)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040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4.06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6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6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8港元。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進行股本重組,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8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21.60港元。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21.60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5.66港元。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以港元計值,當中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本公司採用與無兌換權之同類票據同等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剩餘數額屬權益部份,計入股東權益,並稱為可兌換票據儲備。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贖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43,460,891	10,435
配售股份(附註i)	207,000,000	2,070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i)	<u>(5,000,000)</u>	<u>(50)</u>
於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u>1,245,460,891</u>	<u>12,45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發行207,000,000股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出。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432,000股)及二零一零年七月(4,568,000股)購回的5,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期內註銷。已註銷普通股份面值5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及購回股份之直接費用約848,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6. 或然負債及承擔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約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 (「PNE」)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就PNE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向多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提出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已就指稱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並未就有關仲裁程序收到任何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根據一項指稱由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偉豐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項申索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6.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iii) (續)

BII Finance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BII Finance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68	1,6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5	1,566
	2,403	3,2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了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間公司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從事再生能源項目投資。可退回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簽署時支付，代價餘款2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集團就目標集團在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及
- (b) 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司公佈。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